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謝東甫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watert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01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735100E_11400016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第三屆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
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6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328060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持續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，甄集優良課程教案，並發掘具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熱忱及專業之國民中小學教師，爰辦理旨揭優良教案甄選活動，以推動及落實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全民國防教育工作。

三、旨揭教案甄選說明如下(實施計畫詳如附件)：

(一)實施方式摘述如下：

- 1、甄選對象：公、私立國中小學現職教師。
- 2、每件教案至多3名教師參與且須任職於本市學校。
- 3、教案內容以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進行設計(可混合領域)，融入全民國防教育五大主軸(全民國防、國際情勢、國防政策、防衛動員、國防科技)之一內容。

教務處

114/01/08 10:15



1140000177

有附件

(二)收件方式：請於114年6月26日(星期四)前，逕送本局薦報教案。

(三)評選方式：由教育部召開決選會議進行評選，擇優選出入選教案。

(四)獎勵：

1、獎項：預計入選22名。

2、獲選人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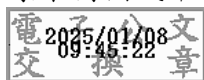
(1)頒贈入選教案教師每人教育部獎狀乙幀，並由教育部函請任職學校敘獎。

(2)每件教案覈實核予稿費最高新臺幣1萬元。

四、請學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